

中国市场经济法

主 编：张 蕾

副主编：张淑玲 杨 艳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晓慧 毕重林 张淑玲

张 蕾 陈 东 杨 艳

庞华玲 郭 杰 赵 玲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研究上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学术体系上基本形成了以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市场管理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程序法等为基本框架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是一个融民法、经济法、商法、社会法和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的法律体系。

本书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角度，阐述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构成框架，以及该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制度。

本书参编者在多年法学教学和律师业务实践中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积累了较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鉴于此，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吸收市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又注重了该书的实用价值。

本书共十八章，由张蕾主编，张淑玲、杨艳为副主编。其中张蕾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杨艳负责第五章、第十四章；张淑玲负责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王小慧负责第六章、第十章；郭杰负责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陈东负责第八章；庞华玲负责第三章；毕重林负责第十七章；赵玲负责第十一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四月

(京)登95第212号

内 容 简 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本书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出发,按照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行为规范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程序法的体例编写,重点介绍了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颁布的新法规,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银行法》、《房地产法》、《广告法》、《劳动法》、《仲裁法》等,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适应于高等院校师生使用,也可供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专业的实际工作者使用。

中国市场经济法

张 蕾 等 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5印张 389千字

印数:1~8000册

ISBN 7-5639-0558-8/D·36

定价:18.00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确立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使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经济体制。在这样的体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中；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一市场应是全国统一开放，有着公平竞争秩序的市场；国家以间接手段为主，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同时还应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的几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经历了极其巨大而深刻的变革。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新旧观念的冲突，以及利益关系的调整而引发的来自各方面的阻力，使我国的经济体制从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轨面临极大的困难。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发展，使市场上所有生产经营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就必须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实践证明，在某个特定经济领域里，立法是否完备，执行是否严格，守法是否自觉，直接关系到这一经济领域里的经济秩序及其经济的发展。因此，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市场经济必须由法律来引导、规制、调整和约束。

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陆续颁布了大量的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涉及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学理论界在对市场法律体系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企业法	(1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论	(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5)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1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11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119)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与清算	(121)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3)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四章	所有权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3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3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137)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138)
第五节	所有权的种类·····	(141)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	(14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专利法·····	(146)
第三节	商标法·····	(17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20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20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3)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1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3)
第七章	担保法 ·····	(22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28)
第二节	保证·····	(230)
第三节	抵押·····	(235)
第四节	质押·····	(241)
第五节	留置·····	(245)
第六节	定金·····	(248)
第八章	税法 ·····	(2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9)
第二节	税法要素·····	(255)
第三节	流转税·····	(261)
第四节	所得税·····	(267)
第九章	竞争法 ·····	(274)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274)
第二节	现代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276)
第三节	现代竞争法所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77)
第四节	现代竞争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29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98)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及责任·····	(302)
第四节	产品责任·····	(306)
第十一章	广告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17)
第三节	广告活动·····	(323)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32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28)
第十二章	银行法·····	(333)
第一节	银行法概论·····	(333)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42)
第十三章	票据法·····	(35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论·····	(357)
第二节	汇票·····	(359)
第三节	本票·····	(364)
第四节	支票·····	(365)
第五节	票据法的适用和法律责任·····	(366)
第十四章	保险法·····	(36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37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386)
第四节	保险公司·····	(390)
第五节	保险经营规则和保险业务监督管理·····	(391)
第六节	保险法律责任·····	(393)
第十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397)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9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403)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	(408)
第十六章	房地产管理法·····	(41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12)
第二节	土地的管理与使用·····	(41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421)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424)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430)
第十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3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3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39)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448)
第四节	社会保险·····	(450)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4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6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79)
参考书目	·····	(48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商品交换离不开市场。正如列宁所说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

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方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使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压力与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针对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国家对市场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由以下五个基本环节构成的：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2)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

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3) 转换政府职能。转换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政府主要通过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4) 建立公平的分配制度。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益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5)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这些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场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要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制约。

从最早的最简单的市场关系——商品买卖关系起，人们就遵循着一系列的规则。这些规则调整市场经济活动中主体之间的关系，规范主体的交易行为，统一市场交易规则，保障市场正常运作。当产生法律之后，这些规则发生了质变，成为了法律规范。市场需要法律，没有适合的法律和制度，就不可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

在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同样必须有一整套法律与市场经济相配套，运用法律的形式，预先、有计划地把经济体制改革引导到符合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建立统一、公正、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法律上保障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目标。这一整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法律，就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微观经济调控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这一体系中，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并在整个体系中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一指导方针。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一个以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总的体系，它并不是某一个单个的法律部门，它是融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社会法以及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体系。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特点以及借鉴国外发达的市场经济立法的经验，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市场经济的特点之一即是主体的多元性、活跃性，其具体形式有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市场主体法是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与上述主体形式相适应，市场主体法应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合伙组织法、合作社法、经营户法等。目前，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市场主体法有《公司法》、《企业法》（其中包括按所有制划分的六种企业）、《破产法（试行）》。需要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股份合作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经营户法》等。

（二）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是关于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自主性是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提出的必然要求。然而这种行为的自主性必须要国家从法律上加以规范，并

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建立一套行为准则，这一套行为准则是以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为主要内容的。具体的法律主要有《物权法》（即规定所有权、使用权、地上权、采矿权、承包经营权、典权等用益物权和动产、不动产等法律问题）以及《担保法》、《债权法》（其中《合同法》是债权法的核心内容）、《知识产权法》、《海商法》等。目前，这一领域的法律问题，在我国《民法通则》中有一些原则的规定，但仍需要制定单行法加以具体化和完善。目前已经颁布实施的有《担保法》；已实施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将有望统一为一部完整的《合同法》；同时，《物权法》也正在立法过程之中。

（三）市场体系法

市场体系法是确认不同市场，规定个别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全国统一开放的大市场由各个个别市场体系构成。这种个别市场体系，并不是过去旧体制下的那种条块分割、人为设置许多壁垒的地区市场，而是整个行业的全国统一市场。这些个别市场体系，可以分为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广告市场、信息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建筑市场等。与此相适应，关于市场体系的法律应有《货物买卖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信贷法》、《期货交易法》、《广告法》、《信息法》、《技术贸易法》、《房地产法》、《劳动力市场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等等。

在这一领域内，目前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有《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广告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可在近期出台。其他市场体系法见诸于《民法通则》和一些《暂行规定》中，目前尚无统一立法。当然，这与我国某些市场尚处于刚刚起步的幼稚状态不无关系。

市场体系法不同于其他类型的法，它既规范参与个别市场活

动的市场主体的行为,又涵盖了国家对该个别市场的调控与管理。可以说,它是市场行为规则法和市场管理法结合物。

(四)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国家依据公权力,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对市场实行干预和调控,其目的是维护市场的统一性,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正当竞争者的权益、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因此,这一类法也被称为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其中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目前,除《反垄断法》在立法之中外,其他法律均已颁布实施。

(五)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对市场实现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实行宏观调控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的调控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是通过搞好经济发展的预测,确定战略目标,调控总量平衡,规划重大的经济结构,以及制定并运用相应的经济政策等,来引导和调控总量平衡,规划重大的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功能,在这一领域里的法律应当有:《预算法》、《中央银行法》、《物价法》、《税法》、《计划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国有资产法》、《对外贸易法》、《审计法》等。其中,目前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有《预算法》、《中央银行法》、《税法》、《审计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

(六)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对社会成员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它一般是由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等方面构成。它对维护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调节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生产发展，深入进行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改革，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保障法是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主要由《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构成。我国《劳动法》已颁布实施，《社会保险法》尚在立法过程中。

（七）程序法

程序法相对于实体法而言，是规范市场主体程序行为，保障实体法实施的法律规范。属于这一领域的法律主要有《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与《公证法》。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以及《公证条例》均已实行，尚无《公证法》与《仲裁规则》。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各种法律之总体结构。它是科学的，必须充分地反映市场经济客观的共同规律之要求；它是综合的，应当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调整的诸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集合体；它是现代化的，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博采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之所长，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法律体系。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一、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离不开作用于其上的法律规范，否则，它只能是一种普通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思想关系；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除具备法律关系的共性之外，还具有自己的个性。

首先，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经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而市场经济法律规范又构成了一个科学体系，这就决定了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不是单一性质的法律关系。它具有综合性，包含了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商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和社会法律关系等。

其次，从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的关联性来看，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辩证统一。它既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管理法律关系，又包括微观的（即市场主体内部）组织管理法律关系；既规定了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授予其广泛的权利，又规定了市场主体的义务与责任，约束了市场主体的行为；既给予市场主体自主与自由，又要兼顾整体与社会的利益。

再次，从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来看，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要么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要么追求经济效益，要么为自身获得一定财产利益，总之，追求的均是经济目的，这就使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充满经济的色彩。

概言之，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一组具有综合特征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二、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部分构成，称为三要素。

（一）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经济权利的享受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一个主体体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参加者。国家机关分为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参加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多为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分为行业经济管理机关和职能经济管理机关。它们往往成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关系和市场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当发生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时，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也会成为这类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制度”详见“企业法律制度”一章）

法人分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中企业法人是积极、最活跃的主体，它们广泛参加市场经济活动，并在经济活动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3. 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指未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这些经济组织通常包括：

- （1）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2）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组织；
- （3）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4）法人依法设立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
- （5）依法核准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
- （6）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村办、街道办的企业，等。

这些经济组织虽无法人资格，但经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也有权参加市场经济活动，也可成为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